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April 2023



Contents

-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增訂專責機關，提高違規罰則
- 立法院初審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之門檻、提高證券商違法之罰鍰
- 金融法規-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預告修正
- 金融法規-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 勞動法-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修正
- 智財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大幅修正

安侯法律編輯群

莊植寧 合夥律師
壽邇任 資深律師
陳彥廷 律師

關於公司法令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 增訂專責機關，提高違規罰則



行政院會於民國112年4月13日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擬具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之1、第48條、第56條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次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本法主管機關為個資保護委員會。
- 二. 修正非公務機關違反第27條第1項或未依第2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裁罰方式，並提高罰鍰數額至新臺幣2萬元至200萬元，及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處新臺幣10萬元至1000萬元之罰鍰。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壽邇任資深律師)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之門檻、提高證券商違法之罰鍰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112年4月21日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第43-1、178-1及183條修正草案，相關重點如下：

一. 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之門檻，並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

現行《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依照三讀通過之修法草案，未來只要取得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即須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且持股每增減1%便須在兩天內公告，並給予一年之緩衝期。

二. 提高證券商違法罰鍰

現行《證券交易法》第178-1條規定，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等，有違反該條所列之情事時，將處以新臺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依照三讀通過之修法草案，將提高證券商罰鍰為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吳雨宸律師)

金融法規-金融機構作業委託 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 辦法預告修正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於民國111年3月8日預告修正，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 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架構：

金融機構應就委外作業建立妥適政策，明定權責分工及相關程序，並依風險之重大性區分其管理方式。重大性風險加強管理，如雲端服務委外涉及客戶資料風險較高，應訂定使用雲端服務之政策及原則；低度風險者則採取相對簡化管理措施。

二. 調整委外申請流程及文件：

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之事項應申請核准、已行之有年且無重大爭議之委外無須再申請核准、調整作業委外計畫書之應包含之內容並新增資安管理及緊急應變計畫相關申請文件。

三. 強化主管機關監理措施：

受委託機構如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金管會得通知金融機構依委外契約終止委託或要求限期改善。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林旻律師)

金融法規-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修正



金管會於民國112年3月6日金管會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9、44-21條，重點如下：

- 一. 提高董事會決議召開視訊股東會之門檻，規定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二.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除本準則第44-9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三. 依現行法，公司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縱未經章程載明，仍可於經濟部公告之一定期間內，經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本次修法明定上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得辦理之事項：
 1. 公司如有決議變更開會方式且已寄發開會通知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召集方式之變更，毋須再次寄發更正之召集通知書。
 2. 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提供書面投票作為替代措施者，得待股東向公司提出申請時，始寄發書面投票用紙及各項議案參考資料予股東，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5條第2項有關公司採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應向所有股東寄送書面投票資料之規定。

3. 增訂「其他經本會規定之必要緊急措施」，以適時保障股東權利。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陳彥廷律師、陳羽萱實習律師)

勞動法—就業保險促進就業 實施辦法修正

勞動部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勞動發就字第 1120503918A 號令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修正要點包含下列：

- 一. 為強化工會保障勞工就業權益之能力，補助工會辦理就業權益教育訓練。
- 二. 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增訂對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職務再設計、繼續僱用補助及其他有關就業協助事項。

對於受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情事影響之勞工，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穩定就業協助、重返職場協助及其他有關就業協助事項。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尹廣容律師)

智財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大幅修正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將於本年8月30日實施。重點內容如下：

一. 特定智慧財產權民事事件，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

增訂第一審民事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之案件、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強制由律師代理。

二. 增訂查證人及專家證人制度，提升審理專業性

1. 起訴後得聲請法院選任中立的技術專家，執行蒐集證據程序的「查證人」制度。明定專利權侵害、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侵害事件等事件起訴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選任之專家，擔任「查證人」執行蒐集證據程序。同時增訂迴避制度、拒絕證言權等規定，以查證人其相對應之刑事責任。
2. 增訂專家證人制度，準用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相關規定。

三. 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加強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為保障被害人的權益，賦予其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之機會。

四. 加重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責

違反秘密保持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罰金從10萬元加重至100萬元；涉及國家核心專業技術之營業秘密者，加重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300萬元之刑責。於境外(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違反秘密保持命令者，亦負相同刑責。

(作者：安侯法律事務所 陳彥熹律師)

2023年4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月1日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因應銀行業於112年5月1日勞動節補假，繳納期間末日順延至112年5月2日)	使用牌照稅
4月28日	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2023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5月1日	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5月31日	11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0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



Contact us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壽邇任

資深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256

ashou@kpmg.com.tw

陳彥廷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254

timchen3@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